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百三十五)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 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部门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规范资产评估 机构名称的通知	1 3
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境外企业、机构清产核资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1 4
林业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关于 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有关问题的规范 意见(试行)》的通知	1 8
关于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 有关问题的 规范意见(试行)	1 9
国家体改委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 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	2 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积极配合做好部分 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	

资本金工作的通知	3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 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财政部联合 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 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有关 工作事项的通知	4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的通知	4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 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 补充通知	5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 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5 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从严审批中外合资、 合作资产评估机构的通知	6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外经贸部关于印发 《设立外商投资资产评估机构若干暂行 规定》的通知	6 4

设立外商投资资产评估机构若干暂行规定	6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化工部关于化工资 源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	7 3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 政策规定	7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下发《在若干城市 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8 2
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 问题的暂行规定	8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年度 报表数据汇总有关规定》的通知	9 2
国有资产年度报表数据汇总有关规定	9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 年度统计 报告制度》的通知	1 0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年 报统计分类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1 2 7
国有资产年报统计分类的具体规定 (试行)	1 2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	

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 3 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公开发行上市股 票股份制 试点企业资产评估立项、确认 问题的通知	1 3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 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几点 说明》的通知	1 3 5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的几点说明	1 3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义务人有关法律责任的通知	1 4 0
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 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1 4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股份制 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 5 1
关于印发《集体科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的通知	1 6 1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1 6 9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 7 8
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办理转所变更	
手续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 8 4
关于印发对《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的通知	1 8 8
关于印发对《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	1 9 3
关于印发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	
经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 9 5
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	
权益的通知	2 0 3
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	
紧急通知	2 0 9
关于制发《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	
报审批表》的通知	2 1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12 日 国资产发〔1995〕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纠正目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现象，保证产权转让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和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三定”方案中赋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培育和发展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并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现就如何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促进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国有

经济活力和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为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存量结构调整规划，严格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保证国有资产通过产权转让实现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

二、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活动的监督管理，要为政府把好关，严禁各种以明晰产权为名，把国有资产无偿或低价卖给集体或个人，搞“负债持股”或以行政干预方式有意低估国有资产价值量来损害国家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对于国有产权转让过程出现的各种不规范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报告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三、企业兼并和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要严格按照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

38 号)和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9 号)执行。转让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应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批;成批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和转让特大型、大型国有企业(包括地方管理的)产权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批。

四、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必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 90%, 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一律不予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五、对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收益，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94 财工字第 295 号）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收缴办法，加以实施。

六、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与产权变动分析报告的要求，认真做好产权变动登记和产权注销登记工作，充分发挥产权登记在监督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面的功能与作用，并根据本地区产权变动的情况，定期编制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分析报告，反映企业中国有产权变动总体状况，分析评价产权变动对国有资产产业结构、区域布局、经营效益及国有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

七、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文件，不得随意建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介机构。对现已成立的产权转让中介机构，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

抓紧建立国有产权转让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发挥其在国有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并逐步形成和完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管体系。

八、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通过企业产权转让进行国有资产重组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反映和报告有关情况。抄送：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14 日 国资产发〔1995〕13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行业总公司；中央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为了更好地协调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国务院

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加强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我们制定了《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诉我们。

附件：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制度附件：

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协调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国务院授权部门或机构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加强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包括：

- (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分析；
- (二)国有资产统计与分析；
- (三)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产权纠纷调处；
- (四)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监管；
- (五)国有资产产权划转；

(六)其他。

第三条 产权司是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产权基础管理工作上与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性总公司、银行、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等单位对口联系的职能司。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及汇总报表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培育发展并监管全国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评价国有资产的结构、分布、资产负责及经营效益状况，对国有资产重大投资项目和国家投资的分配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投资效益进行跟踪监测。

第四条 行政事业资源司是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国务院文教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资源资产管理单位对口联系的职能司。其主要职责是：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中央文教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和汇总报表，以及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国有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参与处理产权纠纷，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登记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设置部内国有资产管理专职机构，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行使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能。

中央国家机关的国有资产，仍按国资农发〔1991〕15号通知，委托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

第六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通过建立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信息交流制度，建立与国务院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专职机构的业务工作联系。

第七条 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会议包括：

(一)定期工作会议，主要包括：

1.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成方式如下：

(一)会议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司负责人组织并主持；

(二)会议联络员由产权司、行政事业司各对口行业处负责人担任；

(三)国务院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四)联席会议可根据对口单位类型不同，分别组成不同类型的小组联席会议。

第十条 年度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会议定于每年年底召开。其主要任务是：

(一)总结本年度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二)布置下年度中央部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三)交流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先进经验；

(四)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